

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

□刘磊

中国式现代化,民生为大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深刻指出,“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”。全会系统擘画“十五五”时期发展蓝图,将“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”确立为核心目标,围绕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、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战略部署,为新时代民生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

明确民生发展新定位

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,抓改革、促发展,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。“十四五”时期,国家财政持续强化民生导向,全国财政民生投入近100万亿元,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%以上,为民生基础构筑了坚实根基。这一时期,我国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,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教育、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。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、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均在95%以上;义务教育在2895个县域实现基本均衡;高等教育累计培养高素质人才超5500万人;每年城镇新增就业稳定在1200万人以上;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,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缩小至2.34:1;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岁。这一系列成就标志着民生保障体系实现了历史性跨越。

当前,人民群众的需求已从“有没有”转向“好不好”,就业质量、教育公平、健康保障等品质诉求日益凸显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民生建设的部署,是马克思主义关于“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”理论在新时代的具体实践与价值体现。与“十四五”时期“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”的基础目标相比,全会将“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”作为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。这一提法表明,民生发展不再单纯追求收入增长,而是兼顾分配公平与消费升级,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,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,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的支出;文化供给从基础层面转向文化自信培育,推

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,助力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、国家软实力持续提高;民生保障从被动维护权益转向主动创造幸福体验,着力解决就业、社保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托幼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,让民生改善成效可感可及。

把握民生建设重要原则

为确保民生事业行稳致远,必须坚守以下基本原则。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。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,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。必须尊重民意、汇集民智、凝聚民力、改善民生贯穿党治国理政的全过程,强化党的组织体系和执政能力建设,不断巩固执政的群众基础。二是坚持人民至上。江山就是人民,人民就是江山。坚持人民至上是我们党的根本政治立场,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价值取向。“十五五”时期,要牢牢把握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,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,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,确保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三是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民生建设必须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,把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在经济和财力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之上,重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,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。四是坚持推动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持续良性循环。民生与内需、发展紧密相连。发展经济为持续改善民生提供坚实物质基础;医疗、卫生、教育等公共民生事业及社会政策具有调节经济的作用,为经济发展创造更多有效需求。必须统筹好发展与民生的辩证关系,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。

聚焦民生建设重点任务

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是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客观需要,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,需要在关键领域集中发力。

一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。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。要将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,完

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,拓展城乡劳动者的发展机会,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、专业化水平,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。二是完善收入分配制度。完善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,确保这三重分配相互衔接、有机联动。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,加强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,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,推动更多低收入人群迈入中等收入行列,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。三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建设教育强国承上启下、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。要聚焦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,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、可及性、便捷性。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,动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。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,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,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、高等教育提质扩容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待。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。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。要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,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。完善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保障制度,实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,推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。提高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。五是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。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,加快缩小区域间、城乡间、群体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。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、向农村覆盖、向边远地区和困难群众倾斜,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,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,有效满足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发展需求。

民生无小事,枝叶总关情。“十五五”时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,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,既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,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。只要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,必将凝聚起磅礴力量,在共同富裕征程上谱写温暖厚重的民生新篇章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烟台市委党校)

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立足当前经济形势、着眼长远发展大局,明确了八项重点任务,将“坚持内需主导,建设强大国内市场”置于首要位置,同时强调“充分挖掘经济潜能”“以苦练内功应对外部挑战”。这三大关键词相互关联、有机统一,既是应对当前经济发展中老问题和新挑战的务实之举,更是推动经济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抉择,为新的一年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

坚持内需主导 筑牢经济发展“压舱石”

把“坚持内需主导”放在各项重点任务首位,是中央基于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的精准判断作出的科学部署,既关乎短期经济平稳增长,更决定长期发展韧性。当前,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,国际贸易摩擦、地缘冲突等因素交织。在此背景下,立足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激活内需潜力成为应对挑战的必然选择。

内需是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,扩大内需并非权宜之计,而是关乎经济稳定与安全的战略之举。前三季度,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.2%,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29.0%,但内需的不稳定性决定了不能对此过度依赖。从短期看,夯实内需基础能有效对冲外需波动,为2026年经济平稳增长提供坚实支撑;从长期看,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将显著增强我国的经济韧性,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,推动形成内需主导、消费拉动、内生增长的发展模式。

激活内需潜力,需聚焦消费和投资两大核心领域协同发力。消费层面,既要持续深化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的成效,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等工具,更要抓住居民增收这一根本。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“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”,既是短期促进消费的关键举措,更是改善收入预期的长远之策。通过政策激励、设定收入增长目标、优化税收政策、深化收入分配改革等多元路径,让居民“有钱花、敢消费、愿消费”,才能持续释放消费潜力。投资层面,需精准对接民生需求与发展短板,在基础设施建设、新型城镇化、公共服务等领域扩大有效投资,形成消费与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,真正让内需成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。

挖掘经济潜能 激活高质量发展“动力源”

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“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”作为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重要认识,这一论断统领各项重点任务,为经济增长开辟了广阔空间。经济潜能的挖掘并非单一维度的突破,而是需求侧与供给侧协同发力、多点支撑的系统工程,遍布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。

需求侧潜能的释放与扩大内需紧密呼应。当前我国市场规模庞大、层次丰富,居民在健康、文旅、绿色消费等领域的需求持续升级,只要精准对接需求变化,就能激活巨大消费潜力。目前,我国的投资领域仍有诸多短板,无论是产业升级所需的技术改造投资,还是民生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,都蕴含着可观的增长空间。通过促进消费扩容提质、推动投资止跌回稳,需求侧潜能将持续转化为经济增长的直接动力。

供给侧潜能的挖掘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。一方面,供给与需求不匹配是内需不足的重要原因,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,既能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又能反向拉动内需扩张,形成供需互促的良性循环;另一方面,创新驱动带来的新动能是供给侧潜能的核心所在。会议部署的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、建设京津冀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任务,正是培育新动能的战略举措。此外,海洋经济、绿色低碳、康复护理等领域,要规模已达万亿级,要么潜力巨大,都是供给侧潜能挖掘的重要方向。各个重点任务中蕴含的多元潜能,共同构成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。

苦练内功为要,锻造应对挑战的“硬实力”

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,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“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”。这一要求直指发展核心,唯有夯实内部基础、增强自身实力,才能在风云变幻的国际格局中站稳脚跟、行稳致远。“内功”的修炼是系统工程,核心在于强化自身优势、补齐发展短板、筑牢安全屏障。在“坚持内需主导”的基础上,苦练内功的根基工程。中国经济体量巨大,强大的国内市场是抵御外部风险的“压舱石”。持续扩大内需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,降低对外需的过度依赖,能够在外部市场波动时保持经济稳定运行的主动权。无论国际贸易格局如何变化,只要内部市场循环畅通、需求旺盛,经济发展就有了坚实依托,这是应对外部挑战最根本的保障。

增强产业链韧性与创新能力是苦练内功的核心支撑。在国际经贸摩擦加剧的背景下,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至关重要,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关键所在。苦练内功,就是要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,提升创新能力,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性,避免在重要领域受制于人。同时,通过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、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,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,规范市场竞争秩序,提升产品竞争力和行业整体水平,让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。

防范化解风险、深化内部改革是苦练内功的重要保障。内部风险隐患是制约发展的突出短板,也是应对外部挑战的薄弱环节。苦练内功,就要持续防范化解房地产、金融等重点领域的风险,筑牢安全防线;就要通过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中发展壮大。只有内部基础扎实、发展动能优化,才能在面对外部挑战时从容不迫,将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烟台牟平区委党校)

法援志愿行

记者12月23日从司法部获悉,司法部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印发通知,在全国组织开展并持续推进“法援志愿行”活动,广泛动员法律工作者、高校师生和个人积极投身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事业,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化建设、规模化发展。

新华社发 曹一 作



“家校社”协同育人模式下的法治教育融入研究

□祁琳琳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明确指出: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。”法治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石,青少年法治教育是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工程。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育人机制”写入党的纲领性文件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及《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》相继出台,标志着我国青少年法治教育进入了强调系统治理、多元主体协同发力的新阶段。本文旨在剖析当前“家校社”协同开展法治教育的时代必然性、面临的现实困境及其深层壁垒,并系统构建协同路径与创新机制,以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效性,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奠定坚实法治根基。

青少年法治教育的时代必然

当前,青少年法治教育正经历着深刻的内涵演进与主体拓展,其协同化趋势具有鲜明的时代必然性。

(一)教育目标的价值深化:从“法制”到“法治”这一转变绝非文字游戏,而是国家治理理念革命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。传统“法制教育”侧重静态法律知识的灌输,而新时代“法治教育”则追求动态的法治精神培育与法治素养养成。其核心目标是培养青少年具备牢固的法治观念、关键的法治能力、内在的法治精神与自觉的法治习惯,使之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、自觉遵守者、坚定捍卫者。实现这一目标,要求法治教育必须超越课堂知识传授,融入立德树人全过程,与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度融合。

(二)教育主体的范式革命:从“学校独角戏”到“家校社协奏曲”

依据“交叠影响域理论”,青少年的成长受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三重环境的交互影响。长期以来,学校被视为法治教育的单一主体,但实践表明,学校的正面教育极易被家庭或社会的负面示范所消解。因此,必须进行范式革命,构建“家校社”协同育人新格局。这并非削弱学校的主导作用,而是旨在激发家庭在社会启蒙、情感支撑和行为示范方面的基础性作用,同时释放社会在提供实践平台、专业力量和文化氛围方面的支持性作用,从而为青少年法治素养培育提供全方

位、一致性的成长生态,实现系统效能最大化。

多维困境与深层症结

尽管协同育人的方向明确,但在实践中,各主体自身功能发挥不足且协同机制存在梗阻,导致“形聚神散”。

(一)各主体的角色失调与实践短板

1. 家庭基础作用弱化:普遍存在“重智轻德”观念,将法治教育视为学校职责;家长自身法律知识匮乏、教育方法简单。

2. 学校主导作用受限: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地位边缘化,课时易被挤占;教学方式单一,以知识讲授为主,缺乏体验式、探究式教学,吸引力不足。

3. 社会支持作用虚化:法治教育资源(如司法、文化机构等)分散,缺乏整合与共享平台;面向青少年的优质法治文化产品供给不足,宣传氛围不浓;实践活动(如模拟法庭)有时流于形式,深度体验与思考不够。

(二)协同系统的机制性壁垒

1. 权责边界模糊:相关法律法规原则性强,但对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具体责任划分、衔接机制及问责规定不清晰,易导致责任推诿或管理真空。

2. 沟通渠道不畅:三方缺乏稳定、常态化的信息共享平台,资源整合低效,存在信息壁垒,导致教育行动难以同步,甚至产生矛盾。

3. 联动治理缺位:针对校园欺凌、网络犯罪等青少年问题,缺乏有效的风险预警、信息通报和联合干预机制,多为事后被动处置。

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的系统工程

协同育人应以系统思维进行顶层设计,推动理念、机制、路径协同创新,构建“以生为本、交互滋养”的育人生态系统。

(一)理念引领:培育协同文化生态

1. 坚守“以学生为中心”:所有协同活动需尊重青少年主体地位,契合其认知特点与真实需求,以法治素养实际提升为最终衡量标准。

2. 营造“双向滋养”文化:倡导建设“家庭般的学校”和

“学校般的家庭”,推动社会场景提供“学校般的学习机会”与“家庭般的关怀氛围”。

(二)机制创新:搭建协同制度体系

1. 健全责任联动机制:强化学校的“枢纽”地位,设立校级协同领导小组,负责统筹协调与评估。细化法治副校长职责,使其深度参与。

2. 构建资源共享平台:由政府主导,教育、司法等部门牵头,建立区域性数字化“青少年法治教育资源与信息一体化平台”,实现资源汇集、需求对接、信息发布功能,打破信息孤岛。

3. 强化考核激励机制:将协同育人成效纳入学校办学质量、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体系。探索建立家庭参与积分制,表彰贡献突出的社会机构与个人。

(三)路径优化:明晰协同行动指南

1. 家庭:夯实基础,聚焦浸润示范。家长需严于律己,做守法榜样;将法治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对话与事件讨论。

2. 学校:强化主导,聚焦系统创新。开设好国家课程,开发校本课程;改革教学方式,推广案例教学、情境模拟等;通过家长学校、工作坊等赋能家庭法治教育能力。

3. 社会:赋能支持,聚焦整合供给。在党委领导下,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职责,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;系统规划、整合资源,建设高水平、课程化的法治教育实践基地;鼓励法律专业人士以多种形式为学校、社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与支持。

构建有效的“家校社”协同育人机制,将法治教育融入其中,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。它要求我们深刻认知其时代价值,直面当前存在的多重困境与深层壁垒,并通过理念更新、机制重构与路径优化进行系统性回应。唯有家庭、学校、社会三者真正形成目标同向、权责清晰、运作顺畅、资源互补的协同合力,才能为青少年法治素养的茁壮成长提供肥沃土壤,为法治中国的未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。

(作者单位:中共烟台牟平区委党校)



锚定三大关键词,激活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

□高磊